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董事汤洪波先生因个人财务需求，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。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本次拟减持股份将不超过 66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611%，占其持有股份比例的 24.9645%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收到公司董事汤洪波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持股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汤洪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：

名称	职务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汤洪波	董事	2,663,778	0.24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本次拟减持的原因：个人财务需求。
- 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（包括资本公积转增部分）。
- 3、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：本次拟减持股份将不超过 665,000 股，占

公司总股本的 0.0611%,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的 24.9645%。若计划减持期间, 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, 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4、减持方式: 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。

5、减持期间: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(减持期间将遵守窗口期限制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)。

6、减持价格: 按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三、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

1、公司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的承诺:

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。

前述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
2、股份限售承诺:

汤洪波先生承诺在其任职董事期间,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; 在离任后半年内,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, 前述承诺正常履行中, 本次减持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 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, 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, 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。

2、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,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汤洪波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9 日